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4796號

上　訴　人　林志忠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16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金上訴字第477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301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因上訴人林志忠明示僅對於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提起一部上訴，而維持第一審所處之刑，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說明如何審酌量刑之理由。

三、上訴係不服判決，請求上級審救濟之方法，基於尊重當事人設定上訴與攻防之範圍，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已容許上訴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是若當事人明示僅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而對於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表示不予爭執者，上訴審對於當事人未請求上級審救濟之犯罪事實部分，未贅為審理調查，本無違法可指。原判決已說明上訴人於原審已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對於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以外之部分，均不在上訴範圍。則原判決僅針對上訴人提起第二

審上訴請求救濟關於量刑之事項，說明所憑理由，並無不合。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於法律審始對於未經原審審理之事項，重為爭辯，泛言指摘原判決並未審究其被查扣手機中與詐欺集團對話紀錄，該對話內容已明確顯示其並無犯罪意圖云云，並非依據卷內資料，指摘原判決所為量刑有何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之情形，且不在原審之審判範圍，自不符合第三審上訴之法律上程式。

四、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上訴人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楊力進

法　官　游士珺

法　官　鄭富城

法　官　陳德民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李丹靈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